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单个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和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求。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由于该项目已完成，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周国华 施振业

2021年12月15日